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 件

青科政字〔2014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推荐申报 科技部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政发〔2014〕72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组织推荐申报科技部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。重点支持在科研一

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。对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推荐条件，我市推荐申报科技部人选中，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人选来自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

2. 坚持以用为本。推荐人选要符合部门、地方及申报单位的发展需求，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、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。

3. 加强人才、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。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，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，以及创新型企业、创新型试点城市中推荐产生。

4. 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推荐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进一步扩大选材范围，突出重点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市科技局将通过组织专家咨询评议等环节，将人选的科研诚信、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，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，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对象。对确定为正式推荐人选的，须经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——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。

——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—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

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（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。

——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——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，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（2012年5月20日前回国，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），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。

2.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——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、行业重点发展需求。

——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——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——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、不超过15人，可跨单位协作。

——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3.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——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

管理能力。

——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，10年以内（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。

——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——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。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

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、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、青岛市首批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

1. 中央、省驻青单位和市直单位每个单位限报2人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均可）和1个团队。

2. 其他单位通过所在区（市）科技局推荐申报，每个区（市）限报4人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均可）和1个团队。

3. 2013年已推荐但未入选的对象，今年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可在限额范围内继续推荐申报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1. 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

团队负责人，择优推荐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简称“万人计划”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择优推荐纳入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。

2. 对于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，我市在承担科研任务、提供保障条件、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入选对象给予重点支持。

3. 科技部将统筹加大对入选对象的支持力度，促进科技计划与推进计划的紧密结合，加强考核管理和跟踪服务，建立年度报告制度、考核评估机制和约束退出机制；组织入选对象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、联合攻关、境内外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，加强对入选对象的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宣传。

五、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

1.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，本年度不再申报。

2.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，且不能同时申报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项目（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）。重复申报的，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。

3.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（<http://program.most.gov.cn>）实行网上统一申报、推荐。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。

4. 各有关单位、各区（市）科技局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

对申报单位和材料严格把关，按限额申报要求（多报无效），将在线打印的申报材料（非正式上报版）一式3份和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，于2014年5月6日前一并报送至青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（青岛市宁夏路288号软件园12号楼6层）。

5.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择优确定正式推荐申报人选，予以网上推荐，并按照规定组织材料报送科技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政策咨询

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：杨振学 85911342

2. 材料受理

青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：于夕迪 88728989-803

3.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10-88659000

附件：

_____推荐2014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汇总表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14年4月3日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4年4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_____ 推荐 2014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序号	推荐人选	出生年月	依托单位	技术领域	备注
1					
2					

科技创新创业人才

序号	推荐人选	企业名称	企业成立时间	创业项目所属技术领域	备注
1					
2					

重点领域创新团队

序号	团队名称	团队负责人	依托单位	技术领域	备注
1					